长春市关于推动经济稳增长

全力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的若干政策措施

实施细则（工信部分）

为贯彻落实《长春市关于推动经济稳增长 全力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以下简称《若干政策》)文件精神，本着“简洁、透明、高效、规范”原则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政策条款1：鼓励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

对2024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，一季度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不低于2023年同期产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按照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天数、加班人数等指标划分3个档位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奖补支持。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长春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

（二）奖励条件

2024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4天以上且加班人数占总员工人数50%以上，一季度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不低于2023年同期产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

（三）奖励标准

按照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天数、加班人数等指标划分3个档位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奖补支持。本条政策奖励总额1000万元以内。

（四）实施程序

通过属地组织开展政策兑现工作，具体时间另行发文通知。兑现工作按照“企业申报、属地推荐、市局审核、专家评审、集体决策、社会公示”等流程开展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企业申报。市工信局发布正式通知，由属地工信部门组织企业进行申报。企业按照申报要求，自愿申报，自行组织材料（纸质版2份），上报属地工信部门。

2.属地推荐。属地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择优推荐。

3.市局审核。市工信局相关业务处室对属地推荐企业进行审核。

4.专家评审。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对审核通过企业进行评审。

5.集体决策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确定获得奖励企业名单。

6.社会公示。通过网络向社会公示获得奖励企业名单，兑现奖补资金。

二、政策条款2：支持重点企业充分释放产能

支持有市场、有订单企业适度增加一季度生产负荷，对2024年一季度产值高于5000万元、且产值增速不低于全市规上工业产值增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按照增速8%以上和10%以上的标准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奖补支持。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长春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

（二）奖励条件

2024年一季度产值高于5000万元，且产值增速不低于全市规上工业产值增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

（三）奖励标准

按照同比增长8%以上和10%以上的标准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奖补支持。

（四）实施程序

采取“免审即享”方式开展政策兑现工作，具体时间另行发文通知。兑现工作按照“企业申报、属地推荐、集体决策、社会公示”等流程开展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企业申报。市工信局发布正式通知，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（无需佐证材料）。

2.属地推荐。属地工信部门协调属地统计部门，逐户核对企业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择优推荐。

3.集体决策。市工信局协调市统计局对属地推荐企业进行审核，确定获得奖励企业名单。

4.社会公示。通过网络向社会公示获得奖励企业名单，兑现奖补资金。

三、政策条款3：鼓励工业企业升级进档

持续加强中小工业企业扶持力度，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工业企业，每户给予20万元奖励。加大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，对成长性好、市场前景广阔且年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的奖励。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长春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

（二）奖励条件

1.入规奖励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工业企业；

2.上台阶奖励：年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

（三）奖励标准

1.入规奖励：每户给予20万元奖励；

2.上台阶奖励：按照年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的标准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的奖励。

（四）实施程序

采取“免审即享”方式开展政策兑现工作，具体时间另行发文通知。兑现工作按照“企业申报、属地推荐、集体决策、社会公示”等流程开展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企业申报。市工信局发布正式通知，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（无需佐证材料）。

2.属地推荐。属地工信部门协调属地统计部门，逐户核对企业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择优推荐。

3.集体决策。市工信局协调市统计局对属地推荐企业进行审核，确定获得奖励企业名单。

4.社会公示。通过网络向社会公示获得奖励企业名单，兑现奖补资金。

四、政策条款4：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奖补力度

对2024年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对2024年首次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2024年已被国家工信部、省工信厅、市工信局认定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企业。2024年首次获批工信部单项冠军企业、产品的企业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对2024年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对2024年首次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实施程序

奖励项目上线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，申报单位按要求在线上填报企业相关信息；如遇特殊情况，亦可采取线下方式申报。

五、政策条款5：全力支持企业“智改数转”

统筹1.5亿元专项资金，支持重点工业企业“智改数转”项目建设，完成600户企业的数字化改造升级。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中央财政拨付国家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1.5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、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、电子元器件制造、中成药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4个细分行业中小企业（重点支持规上中小企业），进行数字化转型，提升数字化水平。

（二）奖励条件

支持软件、云服务支出，网关、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，咨询诊断等服务支出。企业应注重加强改造深度，着重开展生产制造等相关环节的改造。

（三）奖励标准

按核定改造投入的比例最高不超过30%，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改造项目将在此基础上给予更高比例支持。

（四）实施程序

政策兑现按照“组织申报、属地推荐、联合审核、专家评审、集体决策、社会公示”等程序开展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组织申报。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，由属地工信部门组织企业进行申报。企业自愿申报，按要求组织材料，上报属地工信部门。

2.属地推荐。属地工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踏查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推荐。

3.市局审核。市工信局相关业务处室对属地推荐项目进行审核。

4.专家评审。市工信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对审核通过项目进行评审。

5.集体决策。市工信局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对审核通过项目进行审议。

6.社会公示。市工信局通过网络向社会公示拟支持项目信息，兑现奖补资金。

六、政策条款16：鼓励支持技改项目投资

鼓励存量企业追加投资，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对2024年新增固定资产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按设备投资5%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。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长春市工业企业

（二）奖励条件

1.项目投资主体为2024年以前在长春市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申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，建设地为长春市域内。

3. 2024年以来新增固定资产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。

（三）奖励标准

设备投资的5%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（四）实施程序

政策兑现按照“组织申报、属地推荐、联合审核、专家评审、集体决策、社会公示”等程序开展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组织申报。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，由属地工信部门组织企业进行申报。企业自愿申报，按要求组织材料，上报属地工信部门。

2.属地推荐。属地工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踏查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推荐。

3.联合审核。市工信局联合市财政局对属地推荐项目进行审核，联合审核通过的项目由申报企业提供专项审计报告。（审计报告在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”可验证）

4.专家评审。市工信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对审核通过项目进行评审。

5.集体决策。市工信局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对审核通过项目进行审议。

6.社会公示。市工信局通过网络向社会公示拟支持项目信息。

七、政策条款22：集中开展助企纾困解难

持续深化“万人驻（助）万企”工作机制，依托区属平台公司或委托第三方，对“四上企业”开展财务、法律等专班直达服务。3月底前，集中梳理和研究解决一批市场主体在销售、原材料、用工等生产经营中的突出困难问题。强化重点企业电、油、气、运等各类生产要素保障，确保特殊气候、春节假期等期间不发生断供现象，全力支持企业加快发展。

（一）驻（助）企对象

全市工业、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批零住餐业、房地产业的重点企业。

（二）驻（助）企主体

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建委、市房管局、市商务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及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。

（三）驻（助）企职责

通过驻（助）企专员对企业进行对接联络、入库入统、政策宣传、困难化解、发展参谋、党建指导、信访维稳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。

（四）驻（助）企机制

根据2024年度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“坚持问题导向，发挥‘万人驻（助）万企’作用，深入一线摸清实情，了解问题真相，找准矛盾症结，务实解决问题”的具体要求，持续完善驻（助）企服务“1+5+17”工作机制，通过四级问题处理、问题清单销号、定期调度推动，充分发挥各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能优势和各属地的创新服务，务实高效推进市区两级助（驻）企服务座谈会等驻（助）企载体活动，针对驻（助）企过程中收集摸排的问题，市直行管部门及属地要逐个研究、分层分类办理。其中，驻（助）企干部能够解决的，由其直接负责协调解决，不能解决的上报属地；属地能够解决的，由其负责协调解决，不能解决的，上报市直行业管理部门；市直行业管理部门能够解决的，由其负责协调解决，都无法解决的，上报“万人驻（助）万企”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解决。对因客观条件限制确无法解决的，由驻（助）企干部向企业作出解释说明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按程序申报、弄虚作假、编造项目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，一经核实将连续三年取消申报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属地工信部门对推荐企业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责任，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近3年内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统计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四）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